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當中載列下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解決導致就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

(b)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指出，本公司於其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可能不時出現之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為此，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其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本公司的股份已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C條，作為過渡安排，對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B條被暫停證券交易的發行人，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所指的12個月期限將延長至24個月，前提為該12個月期限內停牌的原因純粹是核數師對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或發表否定意見。因此，就本公司而言，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所述的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倘GEM上市規則第17.49C條項下的過渡安排適用，12個月期限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C條延長12個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履行復牌指引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或倘GEM上市規則第17.49C條項下的過渡安排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適用，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目前正與其顧問合作，採取必要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務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及自該日期起每三個月作出公佈，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於履行復牌指引前，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